

池州市“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规划

池州市水利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

前 言

池州市位于安徽省西南部，辖贵池区（含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含九华山风景区）。全市国土面积 8399km²，其中山区、丘陵、圩区面积分别占 64%、18%、14%，湖泊水域和滩区占 4%。池州素以生态闻名，有“天然氧吧”之称，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各要素齐备，具有最适宜人居的经度、纬度、海拔高度、水土环境清洁度和负氧离子含量。池州水资源丰富，江河蜿蜒，湖泊连珠，多年平均降雨量 1568mm，境内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67.48 亿 m³，长江多年平均过境水资源量近 9000 亿 m³，为沿江经济发展提供了丰富水资源。池州历史文化悠久、旅游资源丰富，素有“千载诗人地”之誉，拥有国际佛教文化胜地九华山、国际重要湿地升金湖、华东“动植物基因库”牯牛降、历史文化名村杏花村、“流淌着诗歌的河流”秋浦河等为代表的文化旅游品牌。池州处于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和中部崛起三大国家战略的集中覆盖区域，具有产业基础好、要素成本低、配套能力强等综合优势，成为承接长三角地区产业转移的黄金地带。

近些年来，特别是“十三五”以来，池州水利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实施了水利灾后薄弱环节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等百余项工程，水利行业能力水平明显提高，全市防洪排涝标准、供水安全保障水平、生态环境质量等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进入

“十四五”，紧紧围绕实施长三角一体化的战略机遇期，在保护好池州美丽生态的前提下，池州市水利改革与发展必须要上一个新的台阶，编制池州市“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规划（简称《规划》），加强“十四五”池州水利改革发展顶层设计不仅显得十分必要而且十分迫切。按照国家、安徽省和池州市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要求，在深入调研、充分研讨的基础上，《规划》全面总结评估池州市水利改革发展的现状，系统分析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科学谋划池州市“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总体思路。为全面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规划》围绕建设池州“幸福河湖”的目标愿景，从实施防洪提升工程、强化节水和水资源配置、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做活池州水文化、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提出如何补齐短板，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从强化江河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监管和加强水安全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如何强化水利行业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聚焦制约水利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提出深化重点领域水利改革和强化水利行业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

通过《规划》的实施，将全面提升池州市水利改革发展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公共服务需求，努力提升池州市水利改革发展水平，为建设绿色池州、创新池州、幸福池州提供强有力的水利保障，为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奠定坚实的基础。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5
(一) 水利改革发展现状	5
(二) 存在问题与面临形势	9
二、总体思路	16
(一) 指导思想	16
(二) 基本原则	17
(三) 规划目标	18
(四) 总体布局	20
三、补齐短板，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23
(一)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保障防洪安全	23
(二) 强化节水和水资源配置，保障供水安全	26
(三) 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维护河湖健康	36
(四) 做活池州水文化，助推高质量发展	45
(五) 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智慧化水平	51
四、强化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54
(一) 强化江河湖泊监管，合力打造幸福河湖	54
(二) 强化水资源监管，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58
(三) 强化水利工程监管，充分发挥工程综合效益	60
(四)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提升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	62
(五) 强化水安全风险管控，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2
五、深化重点领域水利改革，加强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63
(一) 深化重点领域水利改革	63

(二) 加强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65
六、投资匡算	68
(一) 投资规模结构	68
(二) 资金筹措方案	68
七、环境影响评价	71
(一) 规划协调性分析	71
(二) 环境影响分析评价	72
(三)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73
八、保障措施	74
(一) 加强组织领导	74
(二) 深化前期工作	74
(三) 加大投入力度	74
(四) 严格监测评估	75

一、现状与形势

（一）水利改革发展现状

“十三五”以来，我市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加快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合力推进水利行业强监管，努力提升水利改革发展能力，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为建设“生态环境优美的绿色池州、产业结构优化的创新池州、群众生活优越的幸福池州”提供了强有力的水利支撑与保障。

一是防洪排涝体系基本建成。进一步提升主城区防洪排涝标准，完成了主城区平天湖二站和杏花村排灌站工程、下清溪闸拆除重建、河湖整治工程、平天湖三站和城区防汛排涝自动化调度集成系统工程建设。全面完成长江重要支流秋浦河防洪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道 26.64km；实施重点易涝区排涝泵站 10 座，装机 23920kW，机排流量 235.92m³/s；实施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 23 处，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183.23km；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项目 6 处；实施 4 个县区基层防汛预警体系建设。按照“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的要求，做好超前防范、科学防控、主动避险工作，有效应对洪涝和山洪灾害，成功防御了 2016 年、2020 年长江流域性大洪水，全市洪涝灾害年损失率 0.5%，最大程度地减轻了灾害损失，确保了防洪安全。

二是民生水利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期间，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65 处，解决和改善 19 万人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我市农村集中供水率达 93.5%，自来水普及率达 93.5%，超过了农村饮水“十三五”规划既定目标任务，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得到极大提升。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85 座；实施东流老闸拆除重建。推进小型水利工程改造提升，实施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2 处，实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和农村水利“最后一公里”项目，更新改造小型泵站 6511 千瓦，加固新建小型水闸 64 座，完成扩挖塘坝 5179 处，完成整治河沟 888 条，完成改造灌区末级渠系 32 万亩，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40。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各类水利工程累计提供抗旱水源 13.65 亿 m³，为全市粮食丰产增收和生活生产提供了重要水源保障，成功抵御了 2017 年严重夏旱和 2019 年的特大干旱，干旱灾害年损失率 0.1%。统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田水利建设等与脱贫攻坚关系密切的水利工程，着力补齐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截至 2019 年底，实现了 89 个贫困村“村村通”自来水，全面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三是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显著。以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池州实施计划为抓手，推进节水型社会创建，全面落实节水评价机制，严格把握节水评价程序、技术要求和结果运用，认真落实节水评价登记制度，完成 2 个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建成省级节水型企业 13 家、节水教育基地 2 家，市级中小学节水教育实践基地 1 家，创建市级节水型公共机构 69 家、节水标杆单位 2 家，建成节水展示厅 1 处。预计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 9.02 亿 m³ (“十三五”目标值 9.02 亿 m³ 以内，不含直流火电用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末分别下降 30.21%和 40.64%。2019 年度，最严格水资源考核位列全省综合排名第一。

四是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持续加强。持续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将水土保持目标责任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编制了《池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并经市政府批复实施。“十三五”期间，建设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15 处，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79km²，结合省、市开展长江经济带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和河湖清四乱等各类专项行动，巡河巡湖 4 万余人次，排查整治河湖环境突出问题 200 余个。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入河排污口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制定了《池州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对全市 58 处入河排污口进行登记、立牌、建档，完成整改并通过省级验收销号，河湖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水体质量稳中有升，实现池州境内 13 处省级以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100%、国控断面水质考核达标率 100%、水资源费征收到位率 100%。完成 37 座小水电生态基流设施，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维护河湖健康。池州市顺利通过省级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验收，获得安徽省首批水生态文明城市称号。

五是涉水事务管理进一步规范。从严管控河湖岸线空间，扎实开展河湖管理专项行动，开展长江干流岸线利用整治、

长江经济带固废排查、水库垃圾围坝整治、河湖采砂整治、河湖“清四乱”等专项行动，清理整治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 32 个，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固废点位 206 个、“四乱”点位 15 处，拆解取缔长江河道非法采砂船只 97 艘。完成全市各类水库注册登记工作，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消除水库安全隐患 116 个。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不断规范，2019 年在省水利厅组织的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中被评为 A 等，列全省第三名。全市水利建设质量状况总体向好，水利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态势平稳。不断加强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跨县域河流水量分配试点，实现年取水量 5 万 m³以上取用水户水量在线监控全覆盖，提升雨水情自动监测预警能力，推进小型水库预警系统建设，建成市、县、乡防汛抗旱视频调度系统，为水旱灾害防御提供信息化支撑。

六是水利改革创新不断深化。按照“四个到位”的要求，迅速出台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确定工作任务、建立组织体系、落实工作职责、制定相关制度、强化督察考核，有序推动河湖长制工作在池州市全面建立并全面见效。到目前，市县乡村共设有四级河湖长 2478 名，河湖长覆盖到全市所有水域，我市河湖长制工作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得到省政府表彰，市河长办获水利部表彰为全国河湖长制工作先进集体，被水利部办公厅和全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授予“先进单位”称号。水利“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三个清单”，持续精简

整合行政权力和行政审批事项。按照“产权有归属，管理有载体，运行有机制，工程有效益”总要求，以小型水利工程“两证一书”为抓手，2016年以来共颁发小型水利工程“两证一书”1.56万份，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初见成效。

“十三五”以来，我市加快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合力推进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2017年度，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综合成绩，上升到全省16市第7名；2018年度，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综合成绩上升到第2名；2019年度，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综合成绩上升到第1名。

（二）完成水利投资情况

“十三五”期间，全市水利建设投资计划371474万元，其中，中央投资91897万元，省级投资65876万元，地方投资213795万元。累计完成投资355121万元，其中中央投资89589万元，省级投资64452元，地方投资201174万元。

（详见附表1）

（三）存在问题与面临形势

1、存在问题

“十三五”池州市水利改革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与贯彻“十六字”治水思路、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推进池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

一是防洪排涝体系还存在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防洪排

涝体系尚不完善，境内主要河流上游普遍缺乏洪水控制性工程，中游滞蓄洪水能力弱，下游存在泄洪不畅的短板。长江堤防等级标准较低，堤防面貌差，部分河段存在崩岸等问题。池州市城区堤防防洪标准尚未全部达到 50 年一遇，部分城镇河段达不到相应防洪标准要求。黄湓闸、东流新闸等病险水闸未能拆除重建，影响防洪安全。市经济开发区、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等排涝标准不足 30 年一遇。乡村防洪、涝区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存在突出短板。

二是城乡供水保障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城区与绝大多数乡镇以河流直接取水为主，供水水源单一，缺乏水库等有调蓄能力的蓄水工程，供水保证率偏低，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滞后，城乡一体化供水保障体系建设任重道远。在节约用水方面，节水减排意识仍有待提升，节水工程体系依然薄弱，部分灌溉节水工程老化失修，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约为 0.540，与先进水平还有差距，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偏高，部分企业用水工艺落后，用水重复利用率低，非常规水源利用明显不足。

三是水生态保护修复与水环境治理体系亟待完善。河湖虽经划界，但确权率低，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大通河等局部河湖河床裸露、堤岸坍塌及岸边植被破碎等问题依然存在。部分水利设施建设年份较早，在生态方面考虑不足，不同程度切断了河湖水系的联系，削弱了江河湖泊水体自净能力和生态修复能力。自然因素造成的水土流失形势不容忽

视，人为活动带来的水土流失问题尚未得到根本遏制。全市水环境总体状况良好，重要水功能区与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较高，但入河污染物时空分布不均，排污口分布相对集中，畜禽养殖、农田化肥面源污染问题依然存在，河流上游山区矿产资源分布较广，仍存在尾矿泄漏污染水体等风险。

四是水利信息化水平亟需全面提高。我市水利感知覆盖范围和要素内容不全面，河流、湖泊、水库以及防洪排涝重点区域的水文监测设施不足。水利感知自动化程度低，监测要素种类不丰富，监测方式单一，仍以单点信息采集为主，存在测不到、测不准、测不全等问题，缺乏点、线、面协同感知。水利业务网传输能力不足，已成为水利信息化发展云计算、大数据处理、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的掣肘。水利业务应用系统缺乏统一规划，水利相关业务和应用系统融合不深，业务应用系统覆盖面严重不足。水利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严重不足，未做到有效、全面、分等级防护，无法满足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的要求。标准规范不够完善，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要求相配套的水利装备、物联通信、网络安全、应用支撑、系统建设与运维等技术和标准欠缺。由于水利信息化程度低，水利智能化和智慧水利尚处在起步阶段。

五是水对绿色经济发展的驱动引导力亟待加强。我市生态环境、山水资源、文化旅游、区位优势突出，如何在发挥水利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作用的基础上，进一步统筹水要

素与产业经济发展关系，以水为脉，“山、水、产、城、人、文”充分融合的绿色经济与新型产业体系方面还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当前，具有池州品牌的水文化、水旅游、水经济体系尚未形成。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山理论”和建设幸福河湖的要求，以水为纽带，带动池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高水平建设，打造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池州模式，让池州百姓充分感受到幸福河湖的巨大魅力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

六是水管理体系与监管能力有待完善和提升。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河湖生态空间管控等工作有待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机制仍待完善，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尚未完全形成。水资源市场化运作模式仍不成熟，水生态补偿机制、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水利投融资机制尚需完善，水利投入保障能力仍显不足，全社会投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活力需要进一步激发。涉水活动监测能力明显不足，水利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与强监管要求存在较大差距。水利人才队伍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高层次人才、基层水利人员、水政专职执法人员紧缺。

2、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现代化迈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池州市开创现代化绿色池州、创新池州、幸福池州新局面的关键阶段，水利改革发展面临新形势和新要求。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治水兴水要求为池州“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3·14”重要讲话明确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9·18”重要讲话发出了建设“幸福河”的伟大号召，是新时代水利工作的根本遵循。国家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要求池州转变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底蕴和经济优势。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水利、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十四五”期间，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贯彻“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迫切需要做到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一个都不能少，这就要求，在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全方位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均等、安全可靠的水利改革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一体化治理与保护，将美丽的自然山水和人工水利设施深度融合，高水平推进“生态池州、美丽池州”建设；充分发挥水的优势，从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出发，做足水的文章，促进水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全面增强，把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提出“两山理论”的池州模式。

二是三大战略叠加的区位优势为池州水利改革发展能力的全面提高带来难得的历史机遇。池州处于长江经济带、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中部崛起三大战略交汇覆盖区域，具有多重国家战略利好。2019年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

发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池州等 27 个城市纳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心区，池州市担负着建成“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区”的重要使命。另一方面，池州市处于 2010 年国务院批复的《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一轴双核两翼”承接产业转移主轴线(“一轴”)的重要位置以及 2014 年颁布实施的《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纲要》“一圈两带”文化旅游发展格局的核心区。水利改革发展在池州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基础性、主导性作用，精品水文化旅游、优质水生态产品、高端水经济产业是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力抓手。“十四五”期间我国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的关键时期，池州应牢牢把握三大战略区叠加的区域优势和历史机遇，在严格保护水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努力吸纳长三角地区产业资源、人才资源、创新资源等，大力发展池州新型绿色产业经济，全力推进富而美的新池州建设。

三是国土空间规划需要“多规合一”加强空间管控要求以涉水空间为着力点全方位加强涉水事务的顶层谋划。2018 年出台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强调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省、市县各级规划共同组成的国家规划体系。

2019年5月出台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明确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2019年11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提出“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水既是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要素，也是城镇布局、农业布局、生态布局的制约因素，在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中具有重要地位。池州“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的顶层谋划，需要努力提升水的要素在多规合一中的战略引领力，需要统筹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空间布局三位一体的空间均衡发展，需要系统推进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顶层谋划与全面建设，全方位推进“水美池州”。

四是“三优”池州建设部署对水利改革发展提出了迫切需求。打造“生态环境优美的绿色池州、产业结构优化的创新池州、群众生活优越的幸福池州”，奋力争当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有机统一的排头兵，是安徽省委省政府立足“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结合池州实际，确定的池州未来发展具体“路线图”和“任务书”。池州水利改革发展工作与池州人民幸福安康息息相关，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加快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同时，

着力解决“三优”池州建设中人民群众最关心、水安全风险最突出、涉水矛盾最集中的问题，完善全市防洪保安基础设施网络，构筑供水安全基础设施网络和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基础设施网络，统筹兼顾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瞄准水利现代化和人工智能发展的双重机遇，为建设“防洪水、排涝水、供优水、保绿水、秀美水、管好水”的池州水利改革发展体系，落实“三优”池州建设部署，为全面提升池州人民幸福感、满足感提供支撑和保障。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建设“幸福河湖”的要求，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着力解决治水与治山治林治田的空间协同问题，统筹谋划“防洪水、排涝水、供优水、保绿水、秀美水、管好水”，着力解决水灾害、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污染、水生态损害新老水问题，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辩证关系，着力解决生态系统大保护前提下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问题，处理好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关系，补齐防洪、供水、水生态、水文化、信息化等短板，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推进重点领域监管，努力提升池州市水利改革发展水平，为建设绿色

池州、创新池州、幸福池州提供强有力的水利保障，为构建“两山理论”的池州模式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池州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水利改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安全问题，提升水安全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和人民满意度。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把生态优先理念贯彻到“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规划编制与实施全过程。约束和规范各类水事行为，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努力把池州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坚持统筹兼顾、系统治理。聚焦池州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谋划重大工程时重视空间约束、加强空间协调、落实空间保障、推进空间治理。从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出发，在治山、治林、治田过程中落实治水要求，系统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和水灾害问题。

坚持水活经济、幸福宜居。转变发展理念，在水利改革发展前提下，深化水要素复合功能，以水为轴，带动池州涉水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富美池州提供新动能。努力打造

幸福河湖，切实满足人们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迫切需求。

坚持改革创新、强化管理。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以“两手发力”为保障，着力创新水治理体制，着力完善水治理制度，着力提升水治理能力，不断增强水利科学发展的内生动力，全方位推动治水思路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实践创新。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水行业监管能力显著提升，水利改革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防洪抗旱减灾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推进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建设。长江干流池州段总体达到防御长江 1954 年洪水标准，池州市主城区防洪标准 50~100 年一遇；县城防洪标准 30~50 年一遇；主要支流、中小河流沿岸城镇防洪标准总体达到 20 年一遇、农村总体达到 10 年一遇。池州市主城区排涝标准 30 年一遇，县城及重要建制镇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农村排涝标准总体达到 10 年一遇标准。洪涝灾害、干旱灾害年均直接经济损失占同期 GDP 比重均控制在 0.3%和 0.08%以内。

——**水资源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全面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基本建成节水型社会。用水总量控制在 9.12 亿 m³以内（贯流式火电用水按耗水量统计，再生水利用量超出水资源规划部分不列入），十四五期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分别下降 15%、13.6%，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5，

工业用水 5 万 m³ 以上在线计量率达 100%。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大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工程，不断完善以城乡一体化和区域规模化为主体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建立健全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推进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启动实施中型泵站改造项目建设，继续实施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明显提高。**涉水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河湖生态水量有效保障，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水土保持率到达 91% 以上，初步建成与池州市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全面实现人为水土流失全过程常态化监管，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水行业监管能力显著提升。**以河长制湖长制为载体的河湖管护责任基本落实，河湖面貌显著改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实施，建立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管理机制，水法治体系初步建立；河湖、水资源、水工程监管能力全面提升；水利创新能力大幅提高，信息化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表 2-1 池州市“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表

主要指标	单位	“十三五”规划	预计 2020	2025 年	备注
1.江河堤防达标率	%	/	[58.1]	[69]	预期性
2.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亿 m ³	[<9.2]	[<9.02]	[<9.12]	约束性
3.新增供水能力	亿 m ³	0.04	0.1	0.9	预期性
4.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	/	较 2015 年下降 35%	较 2020 年下降 15%	约束性
其中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	/	较 2015 年下降 40.6%	较 2020 年下降 13.6%	约束性
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40]	[0.540]	[0.555]	预期性
6.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	5	10	预期性
7.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93.5]	[95.0]	预期性

8.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占地表水比例（按断面考核）	%	/	[100]	[100]	约束性
9.水土流失率	%	/	[14]	[9]	预期性
10.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	/	[85.5]	[>90]	约束性

注：

- 1.规划指标带[]为期末达到数，其余为 5 年累计数，现状为 2019 年数据。
- 2.指标 1 江河堤防达标率是指 V 级及以上堤防长度中达标堤防长度占比。
- 3.指标 2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中贯流式火电用水按耗水量统计，再生水利用量超出水资源规划部分不列入。
- 4.指标 3 “十三五”规划新增供水能力 0.04 亿 m³ 为 2020 年较 2015 年的小型水库新增供水能力。到 2025 年新增供水能力为 2025 年较 2015 年的蓄、引、提水各类工程新增供水能力。
- 5.指标 4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两项指标，除 2025 年指标是与 2020 年相比外，其余均为与 2015 年相比。
- 6.指标 7 水土流失率为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
- 7.指标 8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是指划定了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明确了岸线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的重要河湖数量占重要河湖总数的比例，其中重要河湖是指设立了市级河湖长的河流和湖泊。

（四）总体布局

综合池州自然地理、地形地貌、经济社会布局、水系分布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特点，把握池州市江河（湖）关系和水系演变客观规律，从要素、功能、格局等不同视角，系统谋划池州“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总体布局。结合池州主体功能区划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需求，初步形成“一带三区七廊”的总体布局。“一带”指长江干流（池州段）保护修复带，“三区”按照地形地貌与地理高程划分为西北平原区（圩区）、中部丘陵区、东南山地区，“七廊”指流域面积 500km² 以上 7 条主要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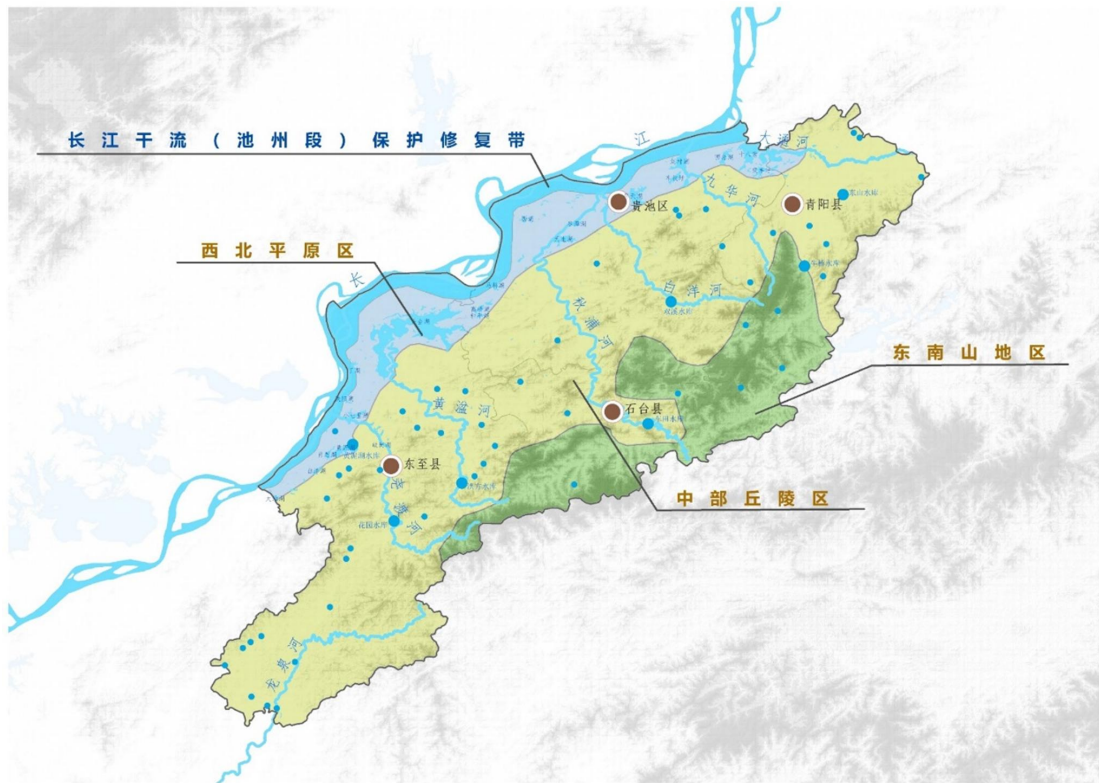


图 2-1 总体布局图示

长江干流（池州段）保护修复带。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强化“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思想理念，统筹开展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岸线保护与治理、干流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和河口湿地建设等，推动长江池州段率先建成皖江经济带最美绿色生态安全廊道。

西北平原区（圩区）：围绕城镇化主战场和工业集中区建设，做好供水保障、排污口治理、城市排涝；结合生态休闲度假区建设，依托水系连通，弘扬水文化和打造水景观，打通水上旅游线路。

中部丘陵区：结合丘陵地貌特征，开展中小河流治理、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水生态修复等工作；保障绿色农产品

基地、新兴产业等用水需求以及农村饮水和城镇集中供水。

东南山地区：以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为主，加强山洪沟治理；结合休闲旅游、禅修养生等，适度进行水文化景观建设；严格管控生态红线区开发活动，预留重大水利基础设施用地及生态空间。

七廊：以河流生态廊道建设和文化景观提升为重点，全力打造安澜之河、清水之河、生态之河、文化之河、致富之河。

三、补齐短板，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一）实施防洪提升工程，保障防洪安全

根据池州外江和内河洪涝特点及历史灾情，针对防洪排涝不达标、水利工程病险隐患突出等问题，全面“消隐患、强弱项”，完善池州防洪排涝减灾体系。

1、防洪排涝标准

根据长江流域防洪规划，结合长江防洪堤圈内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相继建成重要基础设施、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提升长江干堤池州段防洪能力，加高加固长江堤防，安全防御 1954 年洪水。结合城市总体规划、防洪保护区基本情况，池州市主城区防洪标准 50~100 年一遇，县城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城镇段 20 年一遇，农村段 10 年一遇。结合池州治涝规划，中心城区、经济开发区及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排涝标准 3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地面不集水，县城 2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地面不集水，集镇区 10-2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地面不集水，农田 1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排至耐淹水深，撇洪沟可应对 10-20 年一遇洪峰流量。

2、防洪排涝体系

按照“外挡内疏、分区防守、洪涝兼治、蓄泄兼顾”的原则，协调蓄、泄与缓滞之间的关系，以长江、内河堤防为基础，干支流水库、湖泊配合调蓄，建成由中小型水库、骨干河道、多处湖泊及重要堤防、泵站共同组成，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洪排涝体系。

3、大江大河防洪治理

进行长江干堤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对长江沿岸堤防重要河段进行加固。按照长江 1954 年洪水标准，将长江干堤池州段 3 级以下堤防等级提升到 3 级或者 2 级，力争将 2 级、3 级堤防等级提升到 1 级和 2 级，保障沿岸圩区内的城镇、工业园区、农田等保护对象的防洪安全。实施长江池州段河道治理工程，对岸坡较陡、岸线不稳定的 9 段进行加固防护，工程总长度 27km，维护我市境内长江岸线及河势稳定。实施长江池州段重点洲滩圩垸整治工程，主要为胜利镇幸福洲外滩圩迁建工程和 305 外滩圩（龙江水厂处）提标工程。进一步推进长江重要支流秋浦河综合治理工程，通过“上蓄、边分、下疏及堤防加固”等措施，进一步提升秋浦河防洪及生态功能。

4、中小河流治理

提升长江成圈河堤和易受洪水威胁区域防洪能力，同时维护河流生态功能，兼顾河湖水系连通与水生态修复。对尧渡河、黄湓河、秋浦河、九华河、大通河、清溪河、龙泉河等 7 条流域面积 200km² 以上河流 17 处薄弱环节和短板进行综合治理，综合治理河长 172km。

5、山洪灾害防治

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方式，对 21 条山洪沟进行综合治理，综合治理长度 180.39km，减轻山洪灾害损失，保障农村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6、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通过安全鉴定确定为病险水闸、水库的，实施除险加固工程，消除病险隐患，完善监测、通信、防汛道路等设施。对大板、东山中型水库，东风等 247 座小型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拆除重建黄湓闸、建国闸、下坝闸、牛头山闸、胜利闸、黎村闸、欧窑闸、东流新闸等病险水闸。

7、新建、扩建水库

为完善流域防洪体系，提高蓄滞洪水能力，有效解决下游城镇防洪问题，规划新建水库 10 座，其中大型水库 2 座（鸿陵水库、枫林水库），中型水库 5 座（贡溪水库、洪方水库、花园水库、花庙水库、三元水库），小型水库 3 座（青草湾水库、天池二坝水库、三合水库）。考虑前期工作进展、投资能力等，“十四五”期间启动枫林水库、鸿陵水库前期工作，争取贡溪水库开工，开工建设石台县三合水库。

8、排涝体系建设

实施低洼易涝地区排涝能力建设，新建、改建 24 站泵站，装机容量 66625kW，排涝流量 636.9m³/s；其中提升城市及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排涝标准，新建、改建泵站 5 座，增装机容量 16830 kW，增加排涝流量 155.32 m³/s。

9、城市防洪建设

通过实施长江干堤整治、中小河流治理、平天湖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涝区治理工程，完善城区防洪排涝体系，提高市区、县城防洪标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轻洪

涝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专栏 3-1 防洪排涝提升工程

<p>大江大河堤防建设与河道整治</p> <p>——长江干流池州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整治工程共加固堤防 158km，主要包括：香口圩江堤加固 0.84km；有庆圩江堤加固 5.71km；秋江圩江堤加固 24.38km，秋江圩成圈河堤加固 24.35km；东南湖圩城市防洪堤加固 6.22km；同义圩江堤加固 10.26km；大同圩江堤加固 10.5km，大同圩成圈河堤加固 2.1km。长江池州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包括：护脚工程 27km，其中新建护脚长度 17km，加固护脚长度 10km。长江池州段重点洲滩圩垸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为胜利镇幸福洲外滩圩迁建工程、305 外滩圩提标工程。池州市秋浦河综合治理工程：综合整治河道 104km。项目总投资约 104 亿元，十四五投资 25.42 亿元。</p>
<p>中小河流治理</p> <p>——对尧渡河、黄湓河、秋浦河、九华河、大通河、清溪河、龙泉河等 7 条流域面积 200km² 以上河流 34 处薄弱环节进行治理，防洪标准为县城 50 年一遇，重要城镇段 20 年一遇，重要乡村段 10 年一遇，项目总投资约 21.25 亿元。“十四五”实施 17 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综合治理河长 172.19km。项目总投资约 11.05 亿元。</p>
<p>山洪灾害防治</p> <p>——对 21 条山洪沟进行治理，其中：贵池区 6 条，东至县 6 条，石台县 4 条，青阳县 5 条。综合治理长度 180km。项目总投资约 2.46 亿元。</p>
<p>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p> <p>——对大板、东山 2 座中型水库，东风等 245 座小型水库进行除险加固。重建建国闸、下坝闸、牛头山闸、胜利闸、黎村闸、鸥窰闸、东流新闻。总投资约 13.31 亿元。</p>
<p>新建、扩建水库</p> <p>——推进鸿陵、枫林 2 座大型水库前期工作，开工建设石台县三合水库（小 1 型），力争开工建设九华山风景区青草湾水库、天池二坝水库（小 2 型）。</p>
<p>排涝体系建设</p> <p>——对秋浦河、尧渡河等重点涝区，池州城区、张溪镇等重点城镇，梅里工业园区等重点工业园区，加强排涝能力。新建、拆除重建泵站 23 座，装机容量 66625kW，排涝流量 636.9m³/s。项目总投资约 19.76 亿元。</p>
<p>城市防洪建设</p> <p>——包括长江干堤整治、中小河流治理、排涝体系建设等项目中。</p>
<p>现有水库移民</p> <p>——包括大板水库移民工程、东山水库移民工程。</p>

（二）强化节水和水资源配置，保障供水安全

按照节水优先、保护优先原则，围绕经济社会对供水安

全需求，深化重点水源、输配水等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的前期论证，以“抓节水、构骨干”为重点，谋划一批节水供水工程，构建完善池州供水骨干网络。

1、实施国家节水行动

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通过总量强度双控、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生活节水降损等手段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提高我市节水水平。总量强度双控主要通过水资源优化配置与节水指标管控予以实现。

农业节水增效主要通过因地制宜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和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养殖业节水等措施，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减少农业面源污染。①种植结构调整。以“生态农业、绿色农业”为重点，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发展油菜等低耗水农作物，结合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区种植瓜果、蔬菜等经济作物，继续加快发展西山焦枣、九华黄精、九华佛茶等特色农业，因地制宜优化调整种植结构。②灌区节水改造。按照“已有灌区逐步节水、新建灌区全面节水”的要求，加快推进灌区续建配套节水和现代化改造。渠灌区以支、斗、农渠防渗及田间土地平整为主，有条件的推广管灌。到 2025 年，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5。

工业节水减排主要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倡导节水型企业建设等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减少污水排放。规划 2025 年，池州市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

复利用率达到 94%。①产业空间布局。推动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推广串联式循环用水布局。以经济开发区、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三大工业与园区为载体，实现区域供水管网共享，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降低输水线路损失，提高用水效率，集中收集污水，集中处理，建设节水型园区。②产业结构布局。抓住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的机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坚持以水定产，制定严格的工业准入政策，合理控制新增高耗水工业项目规模。建立高耗水行业负面清单，对于高耗水工业的进入要严把用水关。对于符合条件的高耗水用水企业，对照水利部公布《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先进值和通用值进行考核。③节水型企业建设。引导工业企业加强节水制度及基础能力建设，实施水效领跑者评选与合同节水管理，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新型节水工艺和技术，因地制宜开展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通过技术改造、革新，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现末端节水。对重点工业用水户开展水平衡测试，测试结果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重要参考。已有企业强化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新建项目严格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和行政许可，落实节水方案和措施。重点抓好火力发电、钢铁、纺织、化工等高耗水行业的节水工作，力争把部分高耗水工业建成节水型企业。

生活节水降损主要通过供水管网改造、推广节水器具、加强服务业节水等措施，减少输水损失，全面建成节水型城

市。①供水管网改造。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对老城区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材质落后和受损失修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新城区供水管网应符合节水标准，应尽量做到双管道供水系统。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漏损控制管理。规划 2025 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②推广节水器具。加快城镇居民用水“一户一表”改造，推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新建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已有公共建筑限期节水改造。开展节水器具进万家行动，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引导居民淘汰现有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规划 2025 年，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③加强服务业节水。加快发展现代节水型服务业，开展洗浴、洗车、酒店、旅游等高耗水服务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社区、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节水载体建设。④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加大雨洪资源、中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力度，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工程，把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增加可供水量，缓解水资源瓶颈制约。

2、优化水资源配置

在充分节水的前提下，采用供需双向调节，制定高质量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形成多源互济的水资源配置格局。

（1）水需求态势分析

①生活需水态势。目前全市城镇化率为 54.9%，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60.6%，未来 5 年内，全市在人口增长的同时，

城镇化也处于加速发展阶段。根据池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指标预测成果，2025 年全市城镇化率将达到 65%。人民生活水平仍处于快速提升时期，居民生活需水量仍呈稳步增长态势。城镇化的发展，也将驱动建筑业、第三产业的发展，其用水量将同步增长。

②工业需水态势。池州市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未来将充分依托资源和区位优势，以高新技术为主导，以特色产业为基础，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新型产业。同时，工业规模扩大，随着产业结构调整、节约用水力度加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深入实施，工业用水定额将有一定幅度降低。总体来看，未来全市工业需水量将呈稳步增加态势。

③农业需水态势。未来主要是加大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力度，提高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降低亩均灌溉用水量，新增灌溉面积主要集中在中部新建水库灌区和沿江灌区，以集中连片的经济作物种植区为主，重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形成“地增水增”态势。总体来看，全市通过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现代农业，提高节水灌溉比重，农业灌溉需水将呈缓慢增长态势，用水比重略有降低。

④生态环境需水态势。生态环境需水包括河道外生态环境用水和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两部分。随着绿色池州建设的推进，城镇绿化、环境卫生、河湖补水等河道外生态环境用水将呈稳步增加态势。同时，应尽力保障河流生态基流要求，

在坚守河道内基本生态环境用水红线的前提下，搞好水资源开发利用，实现人水和谐，保障河湖的生态安全。

（2）水资源配置方案

以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在用水总量控制红线的范围内，按照“总量控制、以水定需、生态优先、优水优用”的要求进行水资源配置。

①分水源配置。按照“合理开发地表水，统筹使用过境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积极挖潜再生水”的原则进行水源调配。对当地地表水，现状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低，在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的前提下，应适当增加地表水供水量。对过境水，按照稳中微增的要求进行配置。对地下水，随着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开展，浅层地下水将仅作为应急备用水源，不参与水资源配置。对再生水，结合“水十条”，未来应逐步扩大再生水利用规模，规划 2025 年全市再生水回用率要求达到 5%。

②分行业配置。按“总量控制、优水优用”的原则进行配置。生活以当地优质地表水为主，工业、农业以长江过境水、当地地表水为主，生态以再生水为主。统筹考虑河道内与河道外用水需求，河道内按照河流基本生态用水需求进行断面水量控制，河道外用水按照节约高效用水要求进行需水定额控制。在规划水平年供需平衡分析的基础上，判断水资源供需平衡水平，通过供需双向调节，制定高质量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并提出规划水平年的水资源配置方案。

表 3-1 池州市 2025 年水资源配置方案（多年平均） 单位：万 m³

行政区	用水量指标	需水量					可供水量			
		合计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合计	地表水	过境水	再生水
全市	91100	81550	11868	12315	53091	4277	80017	59506	16927	3584
贵池	41200	37348	6289	6709	22289	2061	36950	22861	12066	2022
东至	32900	29263	3164	2973	21930	1196	28505	22802	4861	842
石台	3400	3110	617	330	1867	296	3007	2886	0	121
青阳	13600	11829	1798	2302	7005	723	11555	10957	0	598

专栏 3-2 池州市水资源配置格局

01 贵池区

形成以长江为县城供水主线，秋浦河、白洋河、九华河为重要支线，平天湖、丰收湖、花庙水库等为重要支点，地下水为备用，积极治理利用再生水的水资源配置格局。通过新建水源工程，增加地表水 0.19 亿 m³，当地地表水开发利用程度由基准年的 8.4% 提高到 2025 年的 9.2%，通过积极开发利用再生水，增加再生水供水量 0.20 亿 m³。

02 东至县

形成以长江为县城供水主线，尧渡河、黄湓河、龙泉河为重要支线，大板水库、升金湖为重要支点，地下水为备用，积极治理再生水等其他水源的水资源配置格局。通过新建水源工程，增加当地地表水供水量 0.31 亿 m³，当地地表水开发利用程度由基准年的 9.2% 提高到 2025 年的 10.7%。通过积极开发利用再生水，增加再生水供水量 0.08 亿 m³。

03 石台县

形成以秋浦河为县城供水主线，黄湓河、清溪河为重要支线，鸿陵水库、贡溪水库为重要支点，地下水为备用，积极治理利用再生水的水资源配置格局。通过新建水源工程，增加当地地表水供水量 316 万 m³，当地地表水开发利用程度由基准年的 2.2% 提高到 2025 年的 2.4%；通过积极开发利用再生水，增加再生水供水量 121 万 m³。

04 青阳县

形成以牛桥水库为县城供水主线，大通河、九华河、喇叭河、陵阳河为重要支线，东山水库、广德口水库为重要支点，地下水为备用，积极利用再生水的配置格局。通过新建水源工程，增加当地地表水供水量 1451 万 m³，当地地表水开发利用程度由基准年的 9.4% 提高到 2025 年的 11.0%；通过积极开发利用再生水，增加再生水供水量 598 万 m³。

3、保障供水安全

结合防洪调蓄水库规划建设，对枫林、鸿陵、贡溪等开展前期研究工作，推进部分条件成熟项目立项建设，适度开发利用当地水资源；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引调水与水系连通工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保障供水安全。

(1) 城镇供水保障

按照“水量充足、水质安全、留有储备”的原则，加强城镇水源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逐步实现多源化供水、全方位保障，建立多源互济，余缺互补的供水体系，保障供水安全。在现状供水工程基础上，结合现有水库扩建、新建水库等，新建村镇水厂水源工程，加强城镇多水源建设，同时更新改造、完善、配套供水管网体系。到 2025 年，城镇全部建成多水源供水格局，有条件的地区应实施分质供水。

专栏 3-3 池州市各县区城市多水源供水格局

01 贵池区 现状城市水源长江过境水，“十四五”期间开展花庙水库前期工作。规划形成以长江为主水源，花庙水库为补充的多水源供水格局。
02 东至县 现状城市水源为长江过境水和尧渡河，“十四五”期间推进枫林水库、花园水库和洪方水库前期工作。规划形成以长江为主水源，大板水库为补充的多水源供水格局。
03 石台县 现状城市水源为秋浦河，“十四五”期间推进鸿陵水库和贡溪水库前期工作。规划形成以贡溪水库、鸿陵水库为主水源，秋浦河为补充的多水源供水格局。
04 青阳县 现状水源为牛桥水库，“十四五”期间扩建广德口水库，推进三元水库（新建）的前期工作。规划形成以牛桥水库为主水源，广德口、东山水库为补充的多水源供水格局。

(2)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按照“水源可靠、水质安全、用水便捷”的要求，深入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以城乡供水一体化为主体，选择水库水、河水或者山泉水作为主要水源，构建分区集中供水、跨区连通互济的农村用水保障格局，重点推进大水源、大水厂、大管网建设。根据供水工程布局，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十四五期间新建（改扩建）4 处城市管网延伸工程、新建（改扩建）47 处规模化供

水工程、新建（改造）163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到2025年，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高到95%左右。结合小型集中供水和分散供水工程的标准化改造，配套水净化处理系统与消毒设施，提高供水质量和水质合格率，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水源保护，确保水质安全。结合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配套自动化监测设施，提高监测率，共布设自动化控制系统5套，结合县城供水水源建设县级信息监管平台4个，对区域内水厂情况进行监管。

专栏 3-4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p>01 贵池区</p> <p>规划通过通过池州市自来公司兼并整合乌沙水厂、驻驾水厂、茅坦水厂、涓桥水厂、墩上水厂、梅龙同心水厂、梅龙开发区水厂、梅龙集团自来水厂、马衙自来水厂、高脊岭自来水厂、阮桥自来水厂、解放自来水厂等12座规模水厂及38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铺设1796.4km，其中村级以上管网长度711km，村级以下管网长度1085km。</p>
<p>02 东至县</p> <p>规划供水方式分为城乡一体化供水、规模水厂供水。城乡一体化供水：利用沿江湖泊（长江、尧渡河、黄湓河及升金湖）作为水源，新建张溪水厂，扩建东流水厂，改造胜利、龙江水厂，通过管网延伸工程，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为目标。规模化水厂供水：南部山区片地形条件复杂，用水户较分散，整体并网条件不足，可实现分区并网，利用规模化水厂供水，实现区域供水规模化。对于部分深山饮山泉工程，纳入规模化水厂统一管理。围绕沿江环湖带建设城市管网延伸工程，建设规模化水厂15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47处。</p>
<p>03 石台县</p> <p>规划实施城市管网延伸工程、万人工程、千人供水工程、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自动化与信息化工程建设。</p>
<p>04 青阳县</p> <p>东区新建东山水厂、杨田二水厂、酉华二水厂，充分利用东山水库、酉华河及竹溪河的优质水源，对青阳县东部区域各乡镇水厂（城南水厂、木镇水厂、新河水厂、丁桥水厂、康乐供水公司、酉华水厂、乔木水厂、杨田水厂）实施并网，提升改造，扩大供水规模，兼并整合东区内现有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及分散式供水工程，实现东部区域规模化供水。</p> <p>西区新建以东红水库为水源地的杜村二水厂，新增华阳水库作为庙前水厂水源地，对庙前水厂、五溪水厂、杜村水厂及杜村二水厂等4座水厂实施并网，并对五溪水厂，庙前水厂进行改扩建，兼并整合西区内部分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及分散式供水工程，实现西区规模化供水。</p> <p>南区规划拟新建以映月潭水厂库为水源地的映月潭水厂，对映月潭水厂、陵阳水厂等2座实施并网，并对陵阳水厂进行管网延伸，兼并整合南区内部分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及分散式供水工程，实现南部区域规模化供水。</p>
<p>05 九华山</p> <p>1) 水源工程通过新建青草湾水库、天池二坝，实现供水水源多样化，提高供水水源的保证率及供水安全。2) 通过改扩建柯村水厂，提高制水及供水能力。3) 输配水管网通过连通柯村水厂及芙蓉峰水厂，延伸供水管线，实现输配水管网的互联互通，提高供水质量及供水安全。</p>

(3) 灌溉供水保障

结合生态农业发展需求，加强灌溉水源工程建设，完善灌溉供水工程体系，切实提高灌溉供水保障能力，促进生态农业发展。①已建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十四五”期间重点开展 25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通过改扩建蓄水、引提水等水源工程，提高供水保证率，改善农田灌溉面积 67.17 万亩。干支渠工程以渠道整治，防渗衬砌、建筑物改造为主，田间工程以宽畦改窄畦，长畦改短畦，长沟改短沟为主。②灌溉水源工程。沿江圩区以建设引提水工程为主、丘陵圩畈区以建设蓄水工程、提水工程为主；山区以建设蓄水工程为主。以此系统完善区域供水保障工程布局，补齐供水工程短板，巩固提升农业灌溉供水保障能力。规划新建重点提水工程 2 处。

专栏 3-5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01 贵池区 规划对万成、八一等 10 个中型灌区进行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干、支渠整治，分水闸，涵闸等配套建筑物改造、田间防渗等。
02 东至县 规划对七里湖、候店 10 个中型灌区进行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干、支渠清淤护砌，分水闸，涵闸等配套建筑物改造、田间防渗等。
03 石台县 规划对张田中型灌区进行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渠道，新建提水堰塘、配套建筑物等。
04 青阳县 规划对童蚌、东山、广德口、向东 4 个中型灌区进行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干、支渠清淤护砌，配套建筑物改造、田间防渗等。

4、防范供水风险

(1) 加强城市备用水源建设

在全面强化节水、对现有供水水源挖潜改造的基础上，

统筹考虑各类水源，合理确定城市应急备用水源方案，完善城市供水格局，提高城市供水保障率，增强应急供水能力。贵池区现状以平天湖为备用水源，规划增加花庙水库作为备用水源，东至县规划以花园水库为备用水源，石台县现状以古潭水库为备用水源，规划以贡溪水库为备用水源，青阳县以现状以石湖水库为备用水源，规划以东山水库为备用水源。

(2) 抗旱应急供水措施

针对供水保证率不高的部分区域，对中型水库和部分库容、来水面积较大的小型水库提出扩建增容方案，增大供水能力。沿江地区主要通过新建泵站，增大供水能力，通过丰富的过境水资源解决抗旱问题。针对没有新建水库条件也没有引江条件的地区，做地下水开采前期工作，明确地下水取水位置，在必要时，打井开采地下水应急供水。

专栏 3-6 应急备用水源体系分区县建设重点

<p>01 贵池区</p>	<p>县城现状以平天湖为备用水源，规划增加花庙水库水源。沿江地区通过新建泵站作为应急水源，超出水库和沿江提水工程供水范围的地区，做好地下水开采前期工作，必要时应急开采地下水。</p>
<p>02 东至县</p>	<p>县城近期以尧渡河傍河取水为备用水源，远期以花园水库、洪方水库为主水源，尧渡河为备用水源，沿江地区通过新建泵站作为应急水源，已建水库地区通过已建水库扩建增容解决应急供水问题，超出水库和沿江提水工程供水范围的地区，做好地下水开采前期工作，必要时应急开采地下水。</p>
<p>03 石台县</p>	<p>县城现状以古潭水库为备用水源，规划以缘溪水库为备用水源，其它地区主要靠新建蓄水工程和已建水库扩建增容解决抗旱问题，没有条件的地区要做好地下水开采前期工作，必要时应急开采地下水。</p>
<p>04 青阳县</p>	<p>县城现状以石湖水库为备用水源，规划以东山水库为备用水源，其它地区主要靠新建蓄水工程和已建水库扩建增容解决抗旱问题，没有条件的地区要做好地下水开采前期工作，必要时应急开采地下水。</p>

(三) 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维护河湖健康

秉承“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发展理念，尊重山、水、林、田、湖等各生态要素的自然规律、生态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坚持统筹兼顾，形成生态合力，在空间上推进河湖水生态空间与国土空间的融合发展，在功能上推进水的自然演变、社会服务、生态功能之间的协同发展，形成以水为脉、山水相依、城水相融的水生态格局。实施陆域水域系统治理，通过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与保护、水环境综合治理、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河湖生态水网构建、河流生态廊道建设、湖泊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工程，到2025年，河湖保护与生态治理率达到80%以上，水生态系统功能显著提升，人水和谐的水生态系统明显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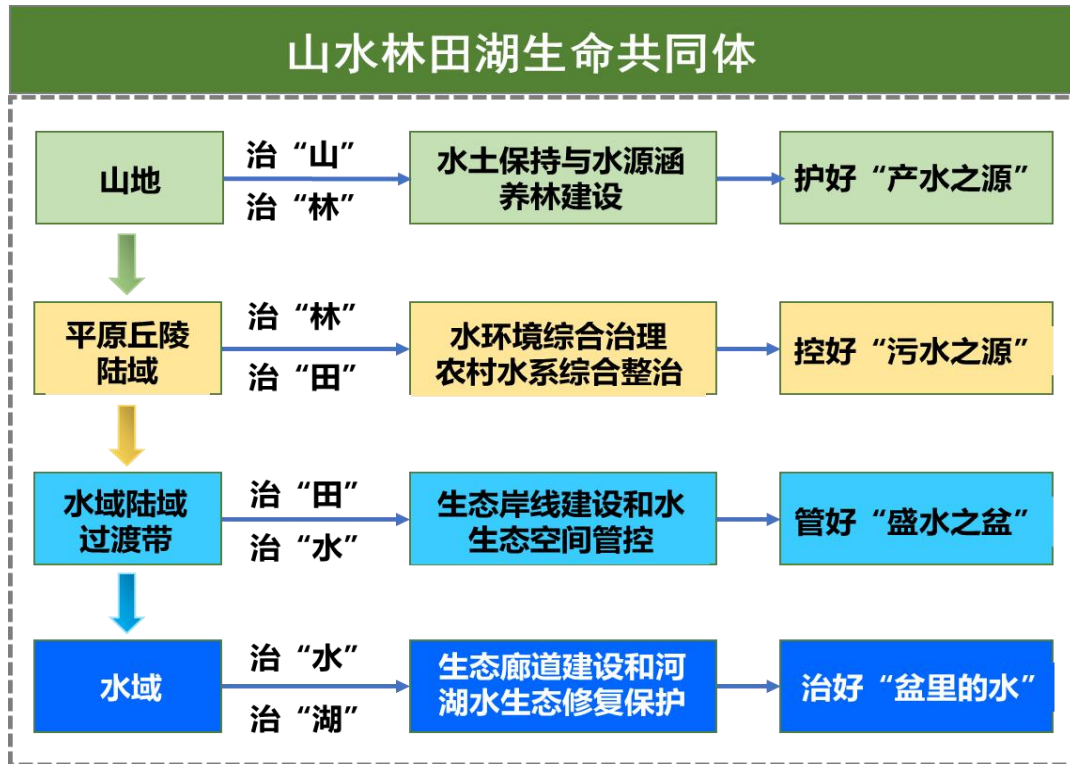


图 3-1 水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基本思路

1、深化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建设

结合农业产业发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力度，最大限度地发挥水土保持的综合效益。通过重要水源地及河源区的预防保护、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工程，实施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91km²。

专栏 3-7 池州市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建设

01 监管制度

强化政府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能，建立人为水土流失全过程常态化监管，加快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监测能力建设。

02 综合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以小流域为单元，改善生态环境，控制水土流失，防治面源污染，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同时兼顾生产和安全最大限度地发挥水土保持的综合效益。

03 基础支撑

构建科学有效的监测支撑体系，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等信息技术在水土保持监管等工作的应用，完善构建水土保持信息平台，加强水土保持科技、技术标准、机构队伍建设，夯实水土保持基础。

2、加强水资源保护，改善水生态环境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护水资源为抓手，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坚持水陆共治、源头控制，统筹山上山下、城镇农村、岸上水里、大河小河，以合理分水、管住用水为目标，落实水资源强监管各项措施，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不断改善水生态环境。

(1) 合理分水，管住用水

严格用水总量指标控制，明确市县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用水行业，强化水资源用

途管控。逐步推进跨县区河流水水量分配工作，制定河湖水量分配实施计划，开展秋浦河、黄湓河等 4 条跨县区河流水系水量分配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水权确权工作，总结水权确权登记试点经验，探索水权交易模式。

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强化规划水资源论证硬约束，实施评估与论证相结合，区域评价与单体评价相协调。强化取水许可监管，依法规范取用水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严控、严管、严惩违法取水行为。全面提升水资源信息化监控能力，将“互联网+”理念融入水资源监管全过程、全领域，为水资源监管与保护提供信息化支撑。进一步强化水资源费征收力度，积极推进水资源费改税工作。

（2）全面强化护水

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管控，落实秋浦河、黄湓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管控目标和管控主体责任。

加快灌区节水设施建设和改造，积极推行农业用水水价改革，到 2025 年，中型灌区渠首计量率达到 100%。不断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节约农业用水，减少农田径流，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针对主要农业集中种植区，建设生态截污沟渠、污水净化槽、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种植区地表径流，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以城乡统筹、分级管控、属地管理为原则，以现有的江口水厂、民生水厂、牛桥水库、龙江水厂等 17 处重要水源地和 51 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规划的八一水库、花园水库等 10 个水库为重点，落实“划、立、治”等重点任务，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施规范化建设。尽快完成乡镇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已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水源地，结合水网规划供水对象和范围调整，复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合理性。推进供水人口 1000 至 10000 人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实施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线顶点、重要拐点、陆域水域交界点、交通穿越、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及景观步行道等重点区域分别设置设立明显界牌、界碑、警示标识、隔离防护等设施，保护区内有道路交通穿越水域的，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加快推进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重点解决流域内村庄垃圾、污水等点源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法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排污口和各类养殖户，有条件的水源地实施封闭管理。加快调整优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及上游产业结构和布局，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着力消除水源污染风险。

（4）推进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

针对平天湖、升金湖、清溪河、秋浦河、黄湓河、九华河、青通河等存在水质污染或污染隐患的河湖，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以控制沿湖、沿河生活、农业面源等污染源

为重点，优化沿河涉矿等产业布局，强化城乡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污水处理工艺，大幅削减污染负荷。加快推动沿河、沿湖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巩固河湖“清四乱”成果，逐步建设垃圾收集系统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发展生态农业，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对农业废弃物实行综合利用，实现资源化处理；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污染，加强畜禽养殖业布局调整和整治力度。加快城乡河（湖）水环境治理，实施河湖水系连通，实现河湖水量联调联控，让水活起来、动起来，增强河湖水环境承载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达到水清、岸绿、景美的效果。

3、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立足改善农村水生态环境，注重集中连片、岸上岸下系统治理，着力恢复农村河湖功能、修复河道空间形态、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通过实施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防污控污、景观人文、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工程和非工程，打造安全、生态、美丽、人文的农村水系，建成水畅景美、人水和谐水美乡村。到 2025 年，完 232km 农村河道的生态化治理，农村水系水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专栏 3-8 池州市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01 贵池区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对木闸河及连通水系、龙舒河、马衙河、夹江河及连通水系进行治理，总治理长度 56.4km。主要建设内容为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防污控污、景观人文、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

02 青阳县九华河流域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48km；新建生态护坡 29km，清淤长度 59km；滨岸带治理面积 4.3km²；新建或重建生态堰坝 11 座；新建或改造桥涵 8 处；新建水利景观点 6 处。新建生态湿地 2 处。配套建设游客步道 12km，河面清障等。

03 青阳县青通河流域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45km；新建生态护坡 27km，清淤长度 48km；滨岸带治理面积 3.8km²；新建或重建生态堰坝 10 座；新建或改造桥涵 10 处；新建水利景观点 5 处。新建生态湿地 2 处。配套建设游客步道 18km，河面清障等。

04 石台县秋浦河源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38km，实施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防污控污、景观人文、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工程和非工程。

05 石台县秋浦河中下游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40km，实施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防污控污、景观人文、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工程和非工程。

06 东至县尧渡河流域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48km，实施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防污控污、景观人文、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工程和非工程。

07 东至县长江沿线小流域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35km，实施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防污控污、景观人文、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工程和非工程。

4、加快河湖生态水网构建

以长江和池州境内流域面积 500km² 以上主要河流为骨干，以沿江洲圩地区众多湖泊和主城区、青阳城区、东至城区为重要节点，通过实施三河五湖综合治理生态修复、杏花村水系水生态修复与治理、秋浦河至宝赛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青阳县城区水系生态修复与治理、尧渡河下游河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等连通工程，因地制宜构建廊廊相通、河湖相通的格局，改善区域水循环、水动力和时空分布，形成“一带、七廊、三核、多点”的河湖生态水网，增强池州水系水

生态安全保障能力。“一带”指长江池州段；“七廊”指区域内 500km² 以上的大通河、九华河、白洋河、秋浦河、黄湓河、尧渡河、龙泉河等七条主要河流；“三核”指主城区、青阳城区、东至城区等三个城市水网；“多点”指升金湖、平天湖、十八索湖等 1km² 以上的主要湖泊。

专栏 3-9 池州市三大城区水网工程

01 池州主城区三河五湖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

实施白洋河、九华河、大通河以及平天湖、丰收湖、九华湖、十八索、西岔湖连通工程、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等。①池州市主城区水生态提升工程及平天湖水生态补水工程，实施河道清淤扩挖、生态护岸，拆除河道保护范围内涉水违章建筑，实施生态涵养林及防护林，改善水质，实施白洋河、平天湖三站等调水补水工程；②白洋河与平天湖连通：在白洋河杏花大道处修建液压坝，对白洋河杏花大道以上 5.4km 的河段进行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③平天湖与丰收湖连通：扩宽加深平天湖到丰收湖连通通道 6.2Km，并改建节制闸 1 处，新建节制闸 1 处；④九华河与丰收湖及九华湖连通：新建丰收湖与九华湖、丰收湖与九华河的连通工程，建设连通节制闸 2 处，新建九华河液压坝，在河口建设九华河与长江双向调水的泵站；⑤九华河与西岔湖连通：新建九华河到西岔湖连通通道 4.8Km，建设节制闸两处；⑥西岔湖与十八索连通：新建西岔湖到十八索连通通道 1.8Km；⑦十八索与大通河连通：改扩建十八索与大通河的节制闸 1 处，实现十八索与大通河之间水源双向调剂；⑧对平天湖、丰收湖、九华湖、西岔湖、十八索等 5 个湖泊进行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主要包括生态岸线治理、湖泊周边湿地建设、湖泊生态清淤，退耕（塘、地、圩）还湿等建设内容。“十四五”期间重点池州市主城区水生态提升工程及平天湖水生态补水、白洋河与平天湖连通、平天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等工程。

02 青阳县城区水系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

青通河、东河、富阳河岸坡防护、河道疏浚等；扩建分桥圩排涝、光华畈自排涵、合心圩排涝闸、蓉城镇排涝站等；新建富阳河东闸，新建芙蓉路闸，连通城区水系，新建拦水堰等；新建青通河生态湿地等。

03 东至县尧渡河下游河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

对尧渡河东至县城至入江口的 11.2km 的河道进行生态清淤、生态岸坡建设、滩地生态化改造等工程，对沿河小七里湖、小黄泥湖、泉水湖、铜湖、举团湖等湖泊与尧渡河之间新建自排及防洪闸，以达到湖系水与河水相贯通等。本次拟在以上湖泊与尧渡河之间新建自排及防洪闸 4 处，当湖内水位高于尧渡河水位能自排，当尧渡河水位受江水位顶托上升时，启动防洪闸门防止尧渡河河水倒灌，以达到湖系水与河水相贯通；对沿河 6km 堤防进行加固处理，新建亲水平台、亲水码头、观景平台，进行生态护岸，栽植绿植；同时，对小七里湖、小黄泥湖、泉水湖、铜湖、举团湖等五个湖泊进行生态岸线治理、湖泊周边湿地建设、湖泊生态清淤，退耕（塘、地、圩）还湿等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

5、加强河流生态廊道建设

以河流整体为单元，以流域生态系统健康可持续为目标，在全市构建长江以及大通河、九华河、清溪河、秋浦河、黄

湓河、尧渡河、龙泉河等“一江七河”河流生态廊道整体格局下，结合河湖生态水网的建设，“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秋浦河河口段和石台段、青通河干流、九华河上游庙前段、尧渡河下游河段等生态廊道的建设。

专栏 3-10 池州市河流生态廊道功能分类及重点工程

01 生态廊道功能分类

城镇风貌特色型：该类河段主要城镇段，结合城镇历史文化展示、现代城市风貌展示、市民亲水乐水需求等，开展水生态修复和保护建设。

生态宜居共生型：该类河段大多位于中下游农业生产区，主要是结合河道内生物栖息地修复，河道两岸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特色乡村等建设开展具有特色，可游、可乐、可赏的水生态修复和保护建设。

自然休养保护型：该类河段多位于河源地区，岸坡自然无破损，两岸以森林、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空间为主。

02 生态廊道建设重点工程

池州市秋浦河出口段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将秋浦河河口、秋浦河故道、清溪河、平天湖、长江水系连通，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及疏浚工程、新建生态蓄水控制工程、岸坡整治及复绿工程、水文化景观工程，修复水生态，提升秋浦河出口段水环境。

九华河庙前段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河道综合整治，涉及清淤、生态护岸等。主要实施，镇区段水系连通工程，新建拦水堰坝，亲水景观平台打造，滨水水生生态系统恢复等；河道管理与设施信息化建设等。

石台县贡溪河口段及缘溪河河口段水生态修复及治理工程：实施贡溪河贡溪水库到河口之间约 8km 河段的生态修复，入秋浦河处建设湿地 100 亩；实施缘溪河高速公路出口以下约 2.5km 河段的生态修复，并在入秋浦河口处建设河口湿地 220 亩。

6、强化湖泊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

以西北部洲圩地区的湖泊湿地为重点，以构建健康湿地生态系统为目标，通过实施湿地生物多样性、生物栖息地保护、湖滨带生态恢复、退圩（塘、田、地）还湖还湿、湖泊湿地周边人类活动规范等措施，对“十四五”期间河湖水系连通工程紧密结合的 1km² 以上平天湖、天生湖等湖泊进行生态保护与修复。

专栏 3-11 池州市湖泊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

01 平天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结合三河五湖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对平天湖周边岸坡进行生态建设，对平天湖区进行生态，拆除湖滨带隔堤，实施约 3436 亩的湿地建设。

02 池州市升金湖综合治理工程

重点建设生态廊道和沿河湿地。

（四）做活池州水文化，助推高质量发展

立足池州生态环境、旅游资源优势，紧抓“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机遇，在满足生态功能、尊重和保护历史的前提下，深挖文化内涵，推进文旅融合，充分利用池州深厚的历史文化遗存和丰富的自然景观资源，以水活池州为主线，以池州水文化建设为引领，物质水文化建设创精品，行为水文化建设出亮点，制度水文化建设见实效，依托“幸福河湖”建设，着力打造一批代表池州水利行业形象、具有皖南特色的精品水文化工程，做强水经济、彰显水文化，助推池州高质量发展，引领人民高品质生活。

专栏 3-12 池州水文化建设体系

01 规划思路：一条主线、两大抓手、五大支撑

一条主线：以水活池州为主线，推进文化发展，助推城市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

两大抓手：提升水文化软实力、建设精品水文化工程“两手抓”

五大支撑：水文化遗产挖掘与保护、水文化产业培育、水文化宣传教育、历史水文化景观恢复、现代水文化展示。

02 空间结构：一带一轴六廊多点

一带：长江文化风光带。一带引领，依托长江池州段建设长江文化风光带，引领池州市水文化建设，展示池州沿江悠久灿烂的历史水文化景观与现代水文化风貌，彰显池州的水文化魅力。

一轴：秋浦文化发展轴。一轴串联，依托秋浦河建设秋浦文化发展轴，串联秋浦河水文化资源，充分展现池州千载诗词文化底蕴与沿岸绝美山水田园风光。

六廊：白洋河文化长廊、尧渡河文化长廊、九华河文化长廊、大通河生态绿廊、黄湓河生态绿廊、龙泉河生态绿廊。六廊联动，梳理六条河流的文化脉络，串联重要文化节点，打造六条各具特色的水文化展示廊道，展现沿岸特色城镇与田园风光，彰显池州水文化魅力。

多点：湖泊、湿地、水利风景区、水景公园、广场等多个水文化节点。依托具有历史价值与现代水文化意义的湖泊、湿地、水利风景区、水景公园、广场等建设水文化恢复与展示工程，

展现悠久的池州水文化历史，带动水文化建设发展。

03 形象定位：千载长歌萦秋浦，一池清晖绕九华

贵池区以“诗乡”为主题，东至县以“尧舜”为主题，石台县以“生态”为主题，青阳县以“佛国”为主题，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共同形成池州市的水文化品牌形象。

1、提升水文化软实力

水文化软实力是水文化建设的重要抓手之一，规划通过对池州市水文化的研究，从遗产保护、产业培育、教育传播三大方面，全面提升水文化软实力。

(1) 水文化遗产挖掘与保护

①水文化遗产的挖掘与整理。收集水利文献与档案资料，整理治水时间、治水人物、治水工程、治水事件及涉水艺术作品等水文化遗产信息。开展水文化遗产普查，全面摸清水文化遗产的地点、数量、特征、所属年代及保存环境等情况，建立池州水文化遗产信息管理系统。

②水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分析总结各类物质和非物质水文化遗产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制定水文化遗产保护方案。通过原址展示、陈列展览、实物复原、虚拟现实技术复原、科普著作和数字影视作品发行等技术手段，加强水文化遗产的宣传与展示，并建立“池州网上水文化遗产展示馆”。

(2) 水文化产业培育

依托池州的特色水文化资源，推动水文化产业发展，通过构建水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水文化产业运营、培育水文化产业市场，促进水文化活力。产业培育的主要工作是建立水

文化产业体系，构建产业价值体系网络，提出产业功能布局与产业发展指引。

①建立水文化产业体系。通过梳理池州市丰富的水文化资源情况，深度融合相关产业，积极培育水文化旅游业、水文化康养业、水文化商业、水文化创意业、水文化会展业、水文化体育业、水文化影视业、特色水产业等八大水文化产业。

②构建产业价值体系网络。以水文化资源利用为核心，以水文化产业价值链条搭接八大水文化产业，构建全方位、互相支撑的产业价值体系网络。通过打造全域旅游、文化创意、大健康、文化交流四条特色水文化产业价值链条，拓展八大水文化产业价值，实现上下游价值链条全面搭接。

(3) 水文化教育传播

通过开展水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精神，通过建设水文化教育基地和宣传平台，开展水文化研究交流、策划水文化品牌活动等方向的努力，推动社会参与水文化精神建设活动，提升水文化普及水平，扩大池州水文化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的影响力。

①水文化教育基地与宣传平台建设。依托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公园、广场、展馆与市水利局等场所建设水文化教育基地，并面向高校、相关单位、社会群众开展水文化教育活动。采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宣传从线上

到线下的无缝衔接。综合线上线下媒体，以主题宣传活动为抓手，依托各类阵地，搭建水文化宣传平台。

②水文化研究与交流。凝聚科研单位、设计单位、大专院校、社会团体等多方力量，围绕具有池州特色古代水文化、近代水文化、现代水文化，加强对治水历史、治水理念、治水方略、治水措施等的研究与交流，从中提炼科学的文化内核，形成一批水文化研究成果，为未来水生态治理提供有益借鉴。

③品牌活动策划。水文化品牌活动策划能提升池州水文化的社会关注度与品牌影响力，促进文化交流，提高社会参与，开拓相关市场，推动水文化可持续发展。具体活动类型包括民俗与节庆活动、艺术表演、水上运动赛事等。

2、建设精品水文化工程

规划立足现状与历史文化资源，建设面向未来发展与需求的精品水文化工程，从历史水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现代水文化优化提升两方面，提出重点建设项目，推动精品水文化工程项目建设。

(1) 历史水文化景观恢复

以历史文化与景观的文化脉络串联多处历史水文化景观节点，重点依托贵池明清历史水文化景观、长江渡口历史水文化景观、秋浦唐宋水文化景观、尧渡尧舜历史水文化景观四大历史水文化景观恢复工程建设，展现池州市悠久的水文化与水景观特色。

专栏 3-13 池州历史水文化景观恢复精品工程

01 贵池明清历史水文化景观

规划以历史记载为依据,着重体现《贵池县志》所述“负郭十景”中“清溪夜月”、“杜坞渔歌”、“百牙荷风”、“湖心古寺”等与水文化密切相关的四处景点,其中“清溪夜月”、“百牙荷风”、“湖心古寺”三景可通过打造“清溪夜月水文化公园”重点项目进行恢复,“杜坞渔歌”可结合秋浦历史水文化景观建设工程进行恢复。

02 长江渡口历史水文化景观

规划恢复沿长江重要的历史渡口景观,建设贵口归帆、黄石雄风、东流双塔三处滨江历史水文化景观节点。通过保护历史遗存与恢复历史图景,挖掘并展示池州市滨江地区的水文化与历史文脉特色,打造以长江水文化历史风貌为特色的文化景观节点。

03 秋浦唐宋水文化景观

规划沿秋浦河恢复杜坞渔歌、殷汇镇码头、昭明太子钓台、秋浦河仁里镇段四个重要历史景观节点,展示以唐宋时期为主、明清为辅的水文化景观风貌,体现吸引李白“五到秋浦”、“山鸡羞渌水,不敢照毛衣”的秀美景观与浓厚的历史人文底蕴。

04 尧舜尧渡历史文化景观

规划以尧渡文化为主线,沿尧渡河选取地段打造陶径余香、仙湖皎月、尧渡疏航三处重点项目,并通过提升尧渡镇至东流镇的沿岸河道景观,串联历史文化景观节点。

(2) 现代水文化展示

规划依托河流水系、湖泊、湿地、水利风景区、水景公园、广场等水文化建设载体,建设 45 处现代水文化展示工程。通过现代水文化展示与水文化景观提升工程,强化池州水文化名片,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带动池州市绿色、高质量发展,展现池州现代绿色发展的建设成果与独具特色的水文化风貌。

①河流水系景观提升工程。规划以长江池州段滨江区域及市域范围内的八条河流为提升对象,结合“一河一策”、“河道蓝线”规划及河道提升整治工程,梳理江、河的重要水文化、水景观资源,通过河流水系景观工程与多处重点提升段建设,结合城市建设发展需求,有针对性、适度地进行景观提升,重点建设区域为城市门户的滨江地区以及河流城区段,

建设具有池州特色的河流景观工程。

②湖泊景观提升工程。在现状湖库的基础上，结合城镇发展方向与居民、游客的游憩需求，通过建设两项湖泊景观提升工程与水系连通工程，展现池州水天一色、城在水中的城市形象，彰显地域特色。

③湿地景观提升工程。规划通过加强现有湿地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并对重要门户节点、重要生态节点、城市重要节点区域的湿地进行景观提升，并增加长江江口湿地、秋浦河河口湿地等兼具门户、生态与城市重要功能节点的湿地建设与提升项目。

④水景公园、广场建设规划。水景公园、广场作为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重要的游憩服务绿地，具有可达性强、使用频率高、受众广泛等特点，是水文化展示的重要载体。现状已建成的城市公园如百荷公园、烟柳园公园、清溪映月公园，建设情况良好，均位于城市湖泊、河流边，具有一定的水文化资源与历史内涵，为池州市民提供了日常休闲、游憩的场地，也是展示池州水文化历史与现代水文化风貌的重要场所。规划在现状公园基础上，充分考虑城市发展与市民、游客游览需求，在重要门户、重要文化节点与水系绿地资源集中区域，建设水景公园及广场。

专栏 3-14 池州现代水文化景观精品工程

01 河流水系景观提升工程

贵池区：长江城区段滨江风光带建设；秋浦河贵池城区段生态修复与景观提升综合整治；依托三河五湖水系连通工程进行景观提升。

东至县：长江东至段滨江文化景观提升；尧渡河东流镇、尧渡镇、花园乡段生态修复与景观提升综合整治；尧渡河—黄泥湖等四湖水系连通生态修复与景观提升综合整治。

青阳县：九华河庙前镇段生态修复与景观提升综合整治；青通河成南段两岸、上游段两岸、下游段右岸带状滨水景观建设；七星河木镇下游段水景观建设；陵阳河陵阳镇段水景观建设。

石台县：秋浦河仁里段、大龙湾水库库区段水景观建设；秋浦河支流贡溪河、缘溪河城镇重点段水景观建设；山竹溪河富硒小镇段河道两岸景观建设。

02 湖泊景观提升工程

东至县：小七里湖治理与生态景观提升。

青阳县：童埠新区景观湖建设。

03 湿地景观提升工程

贵池区：秋浦-长江江口湿地、秋浦-白洋河口生态湿地建设、杏花村湿地公园。

东至县：长江-尧渡江口生态湿地建设、升金湖鸟类科普湿地景观提升。

青阳县：青通河城北段湿地景观建设。

04 水景公园、广场建设规划

贵池区：清溪夜月水文化公园。

东至县：尧渡疏航水景公园、东至码头广场文化景观建设。

石台县：秋浦柳园水景公园、秋浦水生态文化广场建设。

（五）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智慧化水平

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化业务流程再造和业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与水利业务深度融合，以基础设施体系、核心支撑体系、应用服务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为抓手，加快补齐池州市水利网信短板，支撑强监管，以智慧水网引领水安全治理现代化。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支撑“补短板、强监管”的智慧水网信息化应用。

1、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1）天空地一体化感知体系构建

围绕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高效利用、城乡供水保障、水生态保护修复、水工程建设与安全运行等水利核心业务工

作，利用传感、定位、视频、遥感等技术，采用“天空地”一体化立体感知手段，分阶段分层次逐步实现感知范围全域覆盖。扩大江河湖泊水系、水利工程设施、水利管理活动等实时在线监测范围，补充完善水文、水环境、水生态、水土流失、工程安全、洪涝灾害、水利管理活动等监测内容。增强卫星、雷达、无人机、视频等多种监测手段的应用以及水利感知终端的智能升级。

专栏 3-15 天空地一体化智慧感知体系

01 水文自动监测

对 0.5k m²以上的湖泊、流域面积 50k m²以上的河流主要监测缺失断面进行水位、降水监测；对全市小水电站进行生态流量监测；对全市中型和重点小（一）水库进行出入库流量监测；建设雨量、水位、蒸发、流量、视频等重点城市水文监测站。

02 水利工程安全监测

对全市中型、重点小（一）型水库，3 及以上堤防，4 级及以下重点堤防，大中型水闸，中型泵站进行安全监测。

03 取用水量监测

对全市未进行在线流量监测的工业取用水户、年用水量 5 万 m³以上公共管网用水户以及用水户第三方非常规水使用水量进行监测；对实施节水改造的中型灌区开展渠首、干渠、重点支渠水量监测。

04 水质监测

对规模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包含备用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水质自动监测。

05 水土保持监测

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小流域建设 1~2 个水土保持监测站。

06 视频监控

对重要水利设施、涉水空间、已建设施补充视频监控。

07-综合信息汇聚平台

建设全市水利综合信息汇集平台，接收、汇聚各类历史、实时、基本信息和视频数据。

08 新技术新设备应用

在重点防洪区域或流域建设高分辨率面雨量雷达监测站。

(2) 通信网络扩展

专线租用，实现市水利局、各县（区）水利局、各乡镇

街道及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全面互联；建设移动应急指挥平台，配备卫星电话，提高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通信能力。

(3) 山洪灾害预警能力提升改造

对全市山洪灾害项目原有无线广播预警站点进行改造，对贵池、青阳、东至、石台四县水利局视频会商系统升级改造，提升山洪灾害预警能力。

2、核心支撑体系建设

坚持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融合相关行业和社会数据，进一步整合全市涉水数据，通过多元化采集、主体化汇聚构建全域化原始数据，基于“一数一源、一源多用”原则汇聚全域数据，形成标准一致的基础数据资源。依托分布式存储计算、软件定义网络以及云安全防护等技术，建设全市智慧水网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为池州水利改革发展提供标准统一、稳定可靠的信息技术资源支撑。

3、应用服务体系建设

根据我市水利业务和管理监督需求，重点突出防洪、供水、生态修复、水利信息化等工程短板和加强江河湖泊、水资源、水工程等业务监管需求，在建设全市水利应用支撑公共服务平台的基础上，整合优化现有的水利业务应用系统，采用模块化方式构建智慧水利应用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我市智慧水利精细管理、预测预报、智慧调度、分析评价与决策支持能力。

4、信息安全和保障体系建设

通过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进行全方位安全管理和全流程闭环安全运营，努力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能力，使全市水利信息安全和应急处置能力满足水利业务需求。从体制机制、标准规范、技术创新、运维体系、人才队伍、宣传与交流等方面，构建管理保障体系，以全局思想、行业高度进行统筹谋划，有序推进我市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四、强化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一）强化江河湖泊监管，合力打造幸福河湖

在我市河湖长制已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制度优势，创新完善工作制度，督促河长湖长履职尽责，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激励措施，组织开展“最美河湖卫士”、“逐梦幸福河湖”等系列活动，推动河湖长制落地见效。全面加强河湖管护，推动建设幸福河湖，打造池州河湖长制工作品牌。

1、加强水域空间管控

加快推进全市小型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依法依规逐步确定土地使用权属，建立空间台账，开展统一登记，设立界桩标识。加快编制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对接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工作，衔接“多规合一”。建立涉水生态空间管控制度，加快完善落实涉水生态空间分区分类管控和激励措施，开展定期评价，强化执法监管，严格规范各项涉水活动，建立界线清晰、权责明确的河湖管理与保护体系。

加强水域面积动态监测，建立健全水域管理与保护信息系统，完善水域档案资料，提升水域管理与保护科学水平。建立水域空间管理与调查评价制度，定期对组织开展水域空间评价工作。建立智慧河湖管控体系，强化水域空间管控手段。

2、推进岸线分区管理

已划分岸线功能区的长江干流段，严格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功能布局和管控措施，深化长三角区域长江干流共商、共治、共管、共享的跨界河流管理模式。加快制定池州主要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岸线保护区、保留区、限制开发区、开发利用区，合理确定岸线利用率等关键指标，制定岸线分区管控措施，促进河湖岸线保护与节约集约科学利用。强化岸线规划约束，实行河湖岸线控制线和功能分区管理，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进一步明确岸线管理权责划分，研究制定水域岸线控制利用管理办法，建立承载能力评价制度和河湖岸线有偿使用制度，并与河道治理和岸线保护长期补偿办法结合，逐步清理非法占用和不合理利用岸线的建设项目。积极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监控等技术手段，加强流域岸线动态监控。

3、加强河湖“清四乱”常态化监督检查

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指导督促各地持续开展河湖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将清理整治重点由中小河流向小行小微水系延伸。贯彻落实

水利部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创新问题排查手段，建立“专家督导+部门联动+遥感监测”模式，加强河湖“四乱”问题暗访排查，对重点河湖实行全方位、全覆盖监督检查，确保问题排查、上传、审核、整改等流程规范化。严格采取“一单三制”（问题清单、交办单、销号单、通报制），跟踪督促整改，对涉河违建、非法围河围湖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要逐项复核销号。

4、重点加强河湖采砂全面监管

强化采砂规划约束，编制《池州市重要河段河道采砂规划》。将采砂管理责任制与河长制湖长制有机结合，形成河道采砂监管合力，建立全市全河段统一执法体系，针对跨界河流湖泊，实行跨区域联合执法。加强采砂监管，按照“谁许可、谁监管”原则，承担直管河湖采砂管理直接责任，对于禁采区和禁采期管理，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集中打击相结合，严打非法采砂，确保禁采管理的良好秩序，确保禁采区内重要建筑物和重要设施的安全；对于可采区管理，严格按照采砂管理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确定的控制指标要求，切实履行采砂许可制度，依法加强采砂现场监管工作，确保年度采砂依法、科学、有序的进行；对于保留区，在规划期内按禁采区管理。加强采砂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开展采砂后评估。强化采砂管理队伍及能力建设，夯实工作基础，提高采砂管理水平。

5、加强区域河湖一体化管理

推进江河湖库网格化管理机制，形成“全面覆盖、网格到底、人员入格、责任定格”的管理网络体系。科学划分江河湖库监管单元的管理网络体系，形成单元独立、集成运行、系统治理的河湖单元化监管新模式。加强多部门联合监管。以河湖长制为契机，推进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航运等部门间协同联合监管机制，夯实监管体制机制保障。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管理，加强长江干流等跨界河流共同管理模式，共同维护河湖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体系。

6、加快推动河湖长制“有名”“有实”

持续推深做实河长制湖长制，推动河长湖长巡河履职，拓展河湖长履职外延，进一步建立责任明确、运转流畅的工作机制，提高规范长效、系统科学的监管能力，提升水质健康、生态优良的河湖面貌。完善河湖长制制度体系，加强对各级河湖长的考核问责，细化考核指标，强化结果应用。结合“一河一策”评估，开展优秀河湖长表彰和激励，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各地形成竞相发力、主动作为、你追我赶的工作劲头和态势。推动建立跨界河湖联防联控机制，打破行政区域界限，

推动跨界河流从末端治理、区域治理向系统治理、全域治理转变。拓宽河湖日常管护模式，坚持集中管护和分散自治相结合方式，对于专业性强的管护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公司集中管护，同时，加大管护员网络密度，推广“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等做法，鼓励增设公益岗位，进一步强化日

常管护。积极开展幸福河湖试点建设，“十四五”期间打造15条“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幸福河湖样板，实现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有效”的转变。

专栏 4-1 池州江河湖泊监管分类措施	
01 河湖长制建设	在各县区全面推进河长湖长履职考核制度；组织开展“寻找最美河湖卫士”“逐梦幸福河湖活动”
02 水域空间管控	编制《池州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开展水域空间评价
03 岸线分区管理	编制《池州市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池州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和利用管理规定》
04 河湖采砂管理	编制《池州市重要河段河道采砂规划》
05 清四乱	开展中小河流清四乱；建立上下联动的河湖暗访督查体系
06 监管模式	建立智慧河湖管控体系，利用实时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监控等技术手段实时监管河湖。建立区域一体化管控体系，实施单元监管、多部门综合监管、跨区域一体化监管相结合的监管手段

（二）强化水资源监管，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按照以水定需原则，全面加强水资源管理，完善水资源管理法规配套制度建设。全面开展主要河湖取水工程（设施）核查工作，加强取水许可管理。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推进节水标准定额管理体系建设。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监控，提升水文水资源监测水平。

1、建立水资源管控指标体系

按照“空间均衡”要求，建立健全水资源管控指标体系，明确不同层级用水总量和重要干支流断面流量管控指标，建立节水定额管理体系。完善和落实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制度落实考核工作。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根据我市不同地区的水资源状况和用水水平，建立健全不同行业用水定额指标体系；建立区域及行业用水效率等考核指标体系，严格用水指标考核和监督。

2、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将水资源承载能力纳入城市建设、重大产业布局、区域发展等规划决策体系，作为区域发展、城市建设的重要条件。按照水利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求，落实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建立完善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进一步落实好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推动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重大项目产业布局规划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从源头上推动建立与水资源支撑条件相适应的经济社会发展规模和布局。依法规范取用水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加大对无证取水、违法打井、拖欠水资源费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科学制定用水计划，加强计划用水管理，积极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

3、加强节约用水管理

落实节约用水政策，完善节约用水规划，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深化水价改革，加强重点用水单位和节水合同监管。启动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把是否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前提条件。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建立高

耗水行业负面清单，对于高耗水工业的进入要严把用水关；落实国家节水标准，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修编）（2019）》对各行业实行用水定额管理，修订完善池州农业、工业、城镇生活以及非常规水源利用等节水标准。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对重点用水户、特殊行业实行严格用水监督管理，全面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4、提高水资源监测与监控能力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等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将用水量 50 万 m^3 以上，地下水 20 万 m^3 以上的非农业取水户全部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强化水资源监控能力，加强县区协调并积极配合完成国控二期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国家地下水监控。健全重要用水户、县（区）界断面和重要控制断面水量监控体系，充分整合池州水资源监测设施和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全面提升监控、预警和管理能力。

（三）强化水利工程监管，充分发挥工程综合效益

1、严格水利工程建设监管

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工程建设“四制”管理。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依法受理招标投标投诉举报工作，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为。推进电子招标工作，提高招标工作

效率。加强工程验收监管，强化阶段性验收技术把关，提高验收工作质量。切实落实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大质量检测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严格水利建设市场监管，研究制定关于全面实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健全信用信息共享、跨部门联合奖励和惩戒工作机制。严厉查处水利建设工程非法分包、转包行为，设立信用管理“黑名单”制度。

2、严格水利工程运行监管

实施水利工程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工程管理制度体系、技术规程与标准化体系、管理流程体系、量化考核与激励体系。加强对工程管护主体、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落实情况的监管。依法划定水闸、泵站、水电站安全保护区，并设立标志。认真执行有关河道、水库、水闸、泵站管理规定，严格操作规程，切实加强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落实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人，加强工程的检查、巡查和观测，杜绝各类隐患发生，制定并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严格水利安全生产监管

按照国务院、省、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加强水利安全监管机构和能力建设，依法对水利工程项目和水利工程运管单位实施监管。开展安全生产巡查，重点督查水利安全监管工作落实情况，抽查建设工程项目和运管单位安全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

措施落实情况。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评估，实行重大危险源分级管控，加强应急管理和教育培训，及时报送安全工作信息。

（四）强化水土保持监管，提升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

水土保持综合监管是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方针、推动水土流失防治由事后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变的重要手段。以贯彻实施《水土保持法》为重点，着眼于生态文明制度化建设，强化政府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能，构建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池州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制；加快池州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对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监测，并对所取得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动态，更好地为水土流失防治提供依据；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监测能力建设，服务新时期池州水土保持工作。注重科技发展与信息化建设，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把水土保持作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提高全社会保护水土资源的意识和自觉性。

（五）强化水安全风险管控，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进一步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加强对境内七条河流控制断面的水雨情监测与信息共享，加快对气象部门雨情旱情预警的响应速度，提升内河洪水灾害和旱情预报预警能力。综合运用工程与管理措施，充分发挥上游水库和下游湖泊的滞蓄功能，错峰调度，主动防控水安全风险。加强防洪供水工程安全运行监管，加强中小型水库、排涝泵站、重要

堤防等工程的安全运行监管。健全洪涝风险管理制度，推进洪水风险图编制和应用，完善避险方案，建立洪涝保险制度，重点加强新兴工业园区洪水风险区域避险安置方案。研究制定长江干流池州段和区域内主要河流应对超标准洪水的相关预案。

五、深化重点领域水利改革，加强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一）深化重点领域水利改革

加大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和创新力度，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水管理体制机制。

1、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

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严格依法设定和实施审批事项，规范水行政许可审批行为，依法优化和简化审批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审批和网上服务，做到程序透明、审批高效、服务便民，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抽查。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强化水行政执法，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大对各类水事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县区水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专职水政执法队伍；强化水政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执法水平。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2、建立水生态补偿机制

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对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水生态保护修复区等区域，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水生态补偿机制，明确水生态补偿主体、受益主体，因地制宜制定补偿标准及补偿方式。鼓励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等方式加大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施力度。

3、推进水资源税与水权水市场改革

根据国家和安徽省部署，适时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加强水资源税额标准制定、征管模式等研究，完善差别化水资源费（税）价格政策，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开展水权确权探索，研究水资源使用权证等确权方式，对确有需要超标准取用水项目，优先通过水权交易方式获得取水权。

4、深化水价改革

建立健全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水价形成机制。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制度和节水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农业供水水价，对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推进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向用水大户直接供水，探索直供水实施政府指导价或协商定价。加大村镇供水水费收缴力度，全面推行“两部”制水价，实行村镇供水全面定价，到2025年全市村镇供水水费收缴率超过95%。充分利用水价“倒逼”机制，促进节水产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5、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

发挥财政投入主渠道作用，研究更有效的措施，水利非税收入足额征收使用，争取各级政府加大公共财政预算水利投入，获得更多的财政资金支持，推动从水资源费（税）、水费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按照一定比例计提水利建设资金。研究利用金融政策，找准金融支持水利的切入点，在国家政策框架内规范利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理清政府与市场水利事务边界，规范推进水利基础设施 PPP 模式等社会资本投资水利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更广泛参与水利建设。

专栏 5-1 水利改革创新领域出台的重大制度和重大政策

01 重大制度

出台《池州市水利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池州市涉水重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池州市政府购买涉水公共服务制度》《池州市河湖“共治共防”联动机制》《池州市城乡水价分类动态调控机制》等 5 项重大制度。

02 重大政策

出台《池州市水资源税额标准制定及征管模式研究》《池州市差别化水资源费（税）价格政策》《池州市水权确权方式及办法》《池州市河湖流域化管理办法》《池州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的管理办法》《池州市地方财政收入计提现代水网建设资金的管理办法》《池州市十八索、升金湖、平天湖等水生态补偿实施方案》《池州市升金湖、十八索、平天湖、秋浦河保护条例》等 8 项重大政策。

（二）加强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聚焦“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需要，进一步完善水法规体系、推进水利科技创新、健全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提高依法治水管水水平，为池州水利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法治和人才保障。

1、完善水法规体系

持续加大水利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立法进

程，策应长江大保护、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制定一批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加强政策研究，聚焦事关水利改革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问题，开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中水利改革发展、长江保护立法体制机制、河湖生态廊道建设总体布局和要素等政策研究，支撑与保障水利高质量发展。

2、推动水利科技创新体系

转变管理方式，加快从具体项目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构建布局合理、精干高效的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加大与国家及安徽省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建立科研成果转化平台，完善水利技术推广体系。鼓励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示范基地、试验站等建设，形成以点带面的技术辐射格局。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借鉴国外先进治水理念和技术，进一步提高全市水利发展水平。

3、健全人才培养机制

以工作带学习，以学习促工作，建立健全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人才培养合作机制，出台参加水利专业技能竞赛、继续教育、在职学习等鼓励制度，为水利改革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保障。加强基层水利人才队伍建设，继续深化乡镇街道水利站改革。落实“三支一扶”政策，鼓励高校应届毕业生到基层水利机构工作，探索大学生“基层水官”制度。

4、提高协同治水管水水平

完善区域水生态损害联防联控机制，推进与上游江西省

际间水环境信息共享，生物多样性保护、长江水资源保护等方面加强协商合作，提升协同治水、管水、兴水能力。加强与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协商，推动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行政处罚一体的监管模式，形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联防联控体系，完善水环境恶化水生态损害鉴定评估机制，实行水环境恶化水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和赔偿制度。实施全市水资源统一调配，将再生水纳入调配内容，提高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和水平，视水源情况和重要生态目标水质、水量情况，适时开展生态补水，提高应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危机能力。

专栏 5-2 池州市水利行业能力提升出台的重大制度和重大政策	
01 重大制度	出台《池州市水环境水生态联防联控机制》《池州市水环境恶化水生态损害鉴定评估机制》《池州市水环境恶化水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和赔偿制度》等重大制度。
02 重大政策	出台《池州市长江岸线保护办法》《池州市水域保护办法》《池州市升金湖水生态科技示范基地》《池州市水利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池州市乡镇水利站改革办法》等重大政策。

5、深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体制改革

深化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体制改革，落实水利工程管养分离制度，推进水利工程管理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提高工程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工程永久效益。“十四五”期间，全市水管单位获得省二级水利工程目标管理单位不少于 2 个，争取 1~2 个水管单位获省一级水利工程目标管理单位。

进一步推进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按照“产权有归属，管理有载体，运行有机制，工程有效益”的要求，

规范小型水利工程产权登记和“两证一书”发放工作。积极探索建立小型水利工程“产权交易平台”，试点开展小型水利工程所有权、使用权流转，引导社会力量管护小型水利工程，保障小型水利工程效益充分发挥。

六、投资匡算

（一）投资规模结构

结合已经批准、编制完成及正在编制的相关规划、重点工程前期工作情况，考虑需求与可能，经初步测算，池州市“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规划投资规模为 162.28 亿元。规划项目分为四大类：第一类为防洪提升工程，投资规模为 77.45 亿元，占总投资 47.73%；第二类为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投资规模为 19.75 亿元，占总投资 12.17%；第三类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投资规模为 64.18 亿元，占总投资 39.55%；第四类水利信息化工程，投资规模为 0.9 亿元，占总投资 0.55%。

（二）资金筹措方案

按照国家当前投资的重点方向、领域和稳增长、调结构、促投资的相关政策，《规划》针对不同类型工程投资方式，采用分级负责、分类筹措的投入机制，统筹利用既有资金渠道，通过政府主导、市场推动、多元投入、社会参与，积极争取资金投入，保障池州“十四五”规划水利项目建设实施。

一是对于防洪提升、供水保障、水资源配置、水利信息化建设等工程，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进一步明确

中央、地方事权，明确政府与市场以及各级政府投资分摊比例，争取中央、省级、地市和区县各级财政支持，整合涉水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水利建设，多渠道争取各类资金投入。

二是对于水生态修复与治理、水环境治理等工程，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多渠道增加投入。在积极争取各级政府资金投入的同时，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逐步完善中央与地方分级或分项目负责的共同投入机制，形成政府与市场共同发力的良性投入模式。

三是对于水文化精品工程等项目，各级政府要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可能，拓宽资金来源，充分运用市场化、公司化融资模式，引进社会资本和联合体融资建设及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支持方式，试点“水生态银行”，积极探索产业资金、信贷、绿色债券等多种融资模式，为“水美池州”建设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

总之，我们将根据“十四五”期间，国家对水利投资政策、投资方向，针对各类项目特点进行细化研究，分类分项落实资金渠道。在市场化运作的准允条件下，依法依规建立多元化的水利融资体制，创新“水生态银行”运作机制，实施以重大水利工程为支撑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护等工作，综合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强化风险防控，完善配套制度，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全面构建政府规划引领、项目分类引导、资金精准整合、效益风险

共担的资金可持续投入模式，为池州“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规划项目落地提供有力支撑。

七、环境影响评价

（一）规划协调性分析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池州既位于国家“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中的沿长江通道横轴，又位于国家“七区二十三带”农业战略格局中的长江流域粮食主产区。其中，石台县和青阳县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贵池区属于国家重点开发区域的铜池片区；东至县属于国家农产品主产区的沿江平原主产区。依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池州市位于安徽沿长江湿地洪水调蓄重要区和天目山—怀玉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依据《安徽省主体功能区划》，香隅镇、大渡口镇、东流镇、蓉城镇、木镇镇等五个乡镇属于省重点开发城镇；池州市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和国家风景名胜区等均列为省禁止开发区域。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对池州市区域功能定位，《池州市主体功能区划》提出了构建“双核两带四翼”的生态产业发展格局，构建“一带一屏七廊”的生态安全格局，将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经济发展与生态涵养区、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现代农业发展区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主体功能区，其中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涵养区面积占比达 58.31%。

《规划》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安徽省主体功能区划》《池州市主体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的发展方向与原则相协调。《规划》突出水生态空间管控，保障了生态流量，规划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的要 求相协调。池州市域内有 2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水禽湿地保护区—升金湖、国家级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牯牛降；3 处省级自然保护区：贵池十八索、贵池老山、青阳盘台，另有九华山国家级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协调流域治理开发与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规划布局、工程布局与敏感区的关系，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二）环境影响分析评价

到 2025 年，60% 中型灌区实现节水全覆盖，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节水型灌区标准，重点工业行业用水效率力争达到《重点工业行业用水效率指南》中的先进水平，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通过节水减排，最大程度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对环境的影响。多年平均情形下，池州地表水开发利用程度为 8.8%，较现状增加 1.1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不变。

到 2025 年，因城镇生活、工业供水量增加会相应加大废污水排放量，《规划》提出加强城镇建设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设施建设，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可减缓新增生活及工业废污水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规划》提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实施农业节水灌溉、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可减缓灌溉回归水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规划》通过强化山区水源涵养和重要生境保护，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营造

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林等，可对水源涵养和保护产生积极影响。规划新建水库将淹没部分土地及植被，局部区域动植物将在种类和数量上发生一定变化；修建河湖水系连通、堤防、河道整治等工程施工占地、土方开挖等导致陆生植物生物量减少，将对野生动物造成干扰等短期不利影响。规划实施过程中将会对重点工程逐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相应措施，将不利影响降低到合理范围，努力实现有利影响最大化。

（三）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对规划工程要严格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认真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评价和评估。结合规划水源工程，同步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和水源地保护，针对受水区新增废污水制定污染治理对策和具体方案。加强水资源优化调度与管理，维持湖库合理水位。科学制定水系连通重大工程的调度方案，协调好下游环境用水和工农业用水需求。加强灌区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减少化肥流失与污染。强化河道治理工程和河流生态廊道建设的衔接，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和生态保护的关系，设计时应考虑水生态保护目标分布及其对水系循环的需求。在中小河流治理中，避免束窄河道、减少行洪断面，尽量保持河道自然形态，提倡采用生态型河道治理措施，注重与城市景观、生态环境的协调，打造生态水系景观廊道。加强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减少面源污染入河量，疏通河道，改善农村水生态环境，助力新农村建设。

深入调查研究珍稀保护生物的生态习性，提出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加强鱼类栖息地保护，恢复退化水生态系统，建立合理的水利工程调度机制，设置过鱼设施或采取增殖放流措施。安装生态基流泄放与监控设施，保障生态基流下泄。加强对规划实施可能影响的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和重要保护目标的监测与保护。建设生物环境监控工程，制定外来生物风险评估与安全评价制度等。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市县各级政府的水利改革发展工作责任，加强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统筹协调部署各项任务。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挥牵头作用，主动与其他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增强与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形成水利改革发展工作合力。

（二）深化前期工作

压茬推进各项目前期工作，深入做好规划方案比选论证，抓好项目环评、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等要件办理，协调解决移民征地中的重大问题，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进展跟踪管理，积极落实建设条件，推动多开早建。建立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程规范，确保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项目审批核准进度，强化监管，提高效率。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水利投资，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多渠道筹集市县配套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落实中央支持水利金融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建立长期稳定的水利建设投入机制。优化水利建设投资结构，充实重大项目储备。

（四）严格监测评估

加强规划目标指标实施进展监测，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加强对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监督，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地方有关部门绩效考核内容。加强水利改革发展动态跟踪，构建水利改革发展评估指标体系，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分析实施效果及存在问题。

附表 1:

池州“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规划投资匡算（亿元）

序号	建设项目	“十四五”投资
一	防洪提升工程	77.45
1	大江大河堤防建设与河道整治	25.42
2	控制性枢纽工程	4.61
3	现有水库移民工程	0.84
4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1.05
5	山洪灾害防治	2.46
6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13.31
7	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	19.76
二	供水保障能力建设	19.75
1	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	1.5
2	提水工程	0.34
3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0.15
4	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10.66
5	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7.1
三	水生态修复工程	64.18
1	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	43.40
2	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17.90
3	水土保持及清洁小程	2.88
四	水利信息化建设	0.9
1	全市水利信息化建设	0.6
2	水利可研、科技推广	0.3
合计		160.42